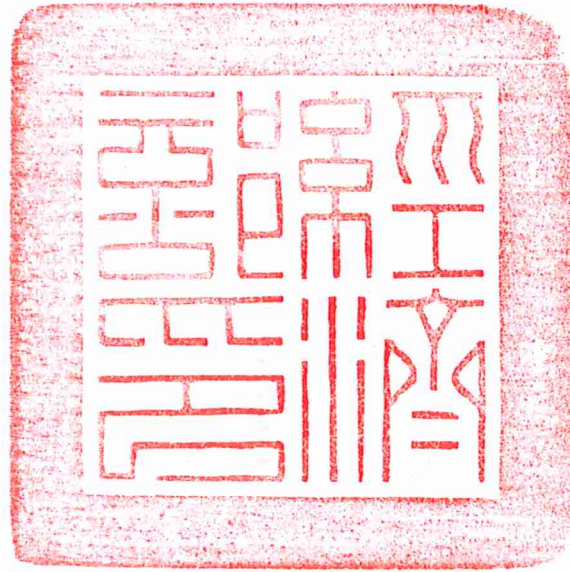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13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重點及理由：鑒於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造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施工進度受阻，有展延適用費率寬限期之必要，爰修正旨揭規定第3點第3款至第5款。

二、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如附件。


部長 王美花